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56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建立行政資源整合平台
摘要說明 (50 字以內)	各機關透過平台辦理採購事宜及資源分享
提案內容	<p>一、問題描述：</p> <p>(一) 採購重複作業：市府各機關，例行辦理採購案如電腦、公務車租用、影印機租賃、差勤刷卡機維護、清潔維護委外、印刷及文具事務用品等具有共通性，現況依採購法規定或共同供應契約各自辦理採購，形成同類採購重複辦理、耗費機關人力、物力，如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均有採購數量及金額上限仍須自辦採購。(103 年工程企字 10300142330 號解釋函)</p> <p>(二) 資源重複投入：各機關同仁常因短程出差而有公務派車需求，其有部分機關因所屬公務車輛有限，改以租用計程車替代，同時其他機關有未派予出勤之間置公務車輛，「未派改租」資源浪費係現行公務派車與租用車之申請，係由機關各自調派管理。類似情況尚有電話總機、影印機、環境教育訓練公播版等。</p> <p>二、具體創新作為：</p> <p>(一) 分類集中辦理：鑒於機關年底須辦理各類採購，以應次年業務運作所需。如將採購項目分類透由資源整合平台協議共通性採購品項及主辦機關，再由各主政品項採購機關進行年度需求數量統計彙總，完成招標及訂約後，各需求機關逕依該合約向訂約商訂購、驗收及付款。例如協議共同性採購品項有 20 項，進駐機關數 5 個則每個機關辦理 4 項，相較原先各自辦理採購項目 20 項減省 16 項。</p> <p>(二) 資源互通共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提供：資源整合平台，除共通性品項集中採購，各機關自辦採購物品資訊上傳平台資料庫，提供他機關採購同類物品價格的參考比價，藉由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化，產生競價效果，降低機關採購價格。 2. 供需調配：以市府現行差勤系統為基礎架構，進行派車管理系統建置與整合，或行動 APP 之建置，由得標租車公司於契約規範內建置供機關同仁下載使用。 3. 資源分享：員工差勤刷卡機集中於 1 樓設置，教育訓練公播版影片

出借及閒置公務車輛調派支援，另機關閒置事務機具設備訊息提供共享。

三、經費來源：

資源整合平台資訊系統建置費用由第一個試辦行政中心編列預算並作後續擴充，以利其他行政中心跟進，整合平台運作經費由需求機關共同分擔。

四、預期效益：

(一) **成本節省**：透過集中採購及資訊公開方式建立經濟規模，以量制價，爭取折扣節省經費，更減省各機關人員進行例行性相同採購作業之人力、物力負擔，定期輪替品項辦理採購機關，避免勞逸不均及採購弊端。同時採購案件如期完成採購，不致因採購流程延宕業務運作，將提升行政效能，試辦成功的平台推廣到其他行政中心，整體採購成本預估較傳統採購模式為低。

(二) **資源整合綜效**：員工差勤刷卡機集中於1樓設置，環境教育公播版共享，減少所需設備及物品數量。公務車輛調派與租用控管有效節省市府整體車輛油耗費用與出差交通經費支出，機關閒置事務機具設備釋出共享，以政府整體資源運用角度而言，以最小成本達到最大效益。

(三) **學習與成長**：事務處理電子化及通訊網路化已是趨勢，中央與地方間已透過平台協商處理政務，機關事務處理作業繁瑣及本位心態重，如能透過跨局處共同協力簡化，將是公務處理革新作為。

五、可能的風險或限制：

跨局處資源整合平台建置，透由會議形成共識，惟需求機關意見無法達成共識，就會失敗或流於虛設。另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為例多為一級機關，跨局處整合及召集人須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始有成功的可能。短期先由四維行政中心試辦，試成效再擴大其他合署辦公大樓，循序漸進。